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及
建議處置部分抵債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為補充本行負債來源，優化中長期負債結構，為經營發展提供保障，董事會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的小微企業債券。小微企業債券將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其全體成員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債券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所得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

建議處置部分抵債資產

為加快抵債資產的處置變現，減少低效資產對資本的佔用，優化資產結構，建設資本高效運轉、資產質量優良的現代金融企業，並按照中國財政部《銀行抵債資產管理辦法》和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置部分的抵債資產。

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由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尋求本行股東(「**股東**」)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為補充本行負債來源，優化中長期負債結構，為經營發展提供保障，董事會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准，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的詳情如下：

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
期限	:	不超過5年(含)
利率	:	將由本行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的固定利率
募集資金用途	:	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
發行對象	: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

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行亦將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24個月的期限內辦理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惟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對象、發行面值、利率及其他發行條款；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辦理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簽訂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機構；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小微企業債券而言所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建議處置部分抵債資產

於2015年以前，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三筆由貸款人以商業房產作抵押（「抵債資產」）的貸款。在貸款人違約後，中國相關法院對有關抵債資產進行拍賣但流拍，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間將有關抵債資產交付本行，當時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0.78百萬元。為加快抵債資產的處置變現，減少低效資產對資本的佔用，優化資產結構，建設資本高效運轉、資產質量優良的現代金融企業，並按照中國財政部《銀行抵債資產管理辦法》和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置上述抵債資產。

經近期評估機構重新評估，有關抵債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若以該評估價拍賣成交，連同預計產生之處置稅費用，預計處置將損失約人民幣69.6百萬元。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方案，本行處置抵債資產而產生的實際損失(i)若超過了本行預計損失，而超過的金額在預計損失10%以內；且(ii)實際損失金額未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由本行董事長全權負責，超過本行董事長權限的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由於三筆抵債資產中其中一筆預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處置該筆預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抵債資產。

根據資產減值準備政策，本行於2018年已對上述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部分減值準備可以彌補處置完成後的部分損失，餘下處置損失將於抵債資產處置實際完成後影響本行稅後淨利潤。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抵債資產仍未完成處置（其中一筆預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處置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上述預計損失金額僅根據目前評估價值、稅務代理人員預計稅費等情況進行測算，實際處置而產生的實際損失可能會與預計損失有所偏差，本行預期該三筆抵債資產的處置損失不會對本行2019年中期利潤產生實際影響，對2019年度利潤的實際影響則仍有待進一步確認。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重大發展，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合適披露（如需要）。

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19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